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戴詠蓁

戴春吉

陳怡先

一、債務人陳怡先、戴春吉、戴詠蓁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戴詠蓁於民國104年間至民國108年間邀同債務人戴春吉、陳怡先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45萬2,124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戴詠蓁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9萬8,811

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戴春吉、陳怡先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34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8811 元	陳怡先、戴 春吉、戴詠 蓁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98811 元	陳怡先、戴 春吉、戴詠 蓁	自民國113 年12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8811 元	陳怡先、戴 春吉、戴詠 蓁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